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机生产线扩产改造以及48VLight电池1线改造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生态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2026年11月5日，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新能源汽车电机生产线扩产改造以及48VLight电池1线改造项目（第二阶段）”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5人，会议邀请2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是由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位于新吴区硕梅路10号，现状全厂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48V电池200万个、48V2代电池包20万个、48VLight电池包50万个、电驱动单元70台、柴油发动机和商用车燃气发动机用的尾气后处理系统及其组件83.5万个、氮氧传感器280万个、SMG230电机200000台、低压连接器4000万个、高压连接器450万个。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投资10500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生产线扩产改造以及48VLight电池1线改造项目”，该

项目已完成SMG230电机的第一阶段验收，生产能力为100000台/年，本次验收为第二阶段：将SMG230电机生产能力提高至140000台/年。

本次验收项目2026年10月30日-10月31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对应的范围、内容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新能源汽车电机生产线扩产改造以及48VLight电池1线改造项目》已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无锡市数据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锡数环许〔2024〕7004号。该项目于2026年6月建成开始试运行。

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已根据规定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7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包括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生产线扩产改造以及48VLight电池1线改造项目（第二阶段）》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水、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变动主要是生产设备变化：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动平衡及去量台1台、机械手1台、动平衡站1台，动平衡及去量台用于检测和调节转子不平衡量，仅产生废金属，经妥善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机械手用于组装，不产生污染物。该变动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调查和分析，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为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论证，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新增污染和不利影响，可纳入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并接管新城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

厂区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2 个雨水接管口，不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注塑、灌树脂、涂密封胶、热缩套管、涂防锈油、注油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 FQ-02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激光打标、激光焊接、吹风清洁、打磨、钎焊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 FQ-03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以上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激光焊接站、去树脂打磨站、吹风清洁站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含油废弃物（刷子）、废树脂、废活性炭、化学品空桶、化学品空瓶等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不合格品、废塑料及残渣、废金属、废铜料、废绝缘层、废打磨轮、收集粉尘均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生产车间外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已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11月编制的《新能源汽车电机生产线扩产改造以及48VLight电池1线改造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接管浓度和pH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接管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本次验收项目FQ-0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排放限值； FQ-03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浓度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资料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及厂界噪声均达标；项目固体废物堆场已落实，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合法有效处置。环评报告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评报告营运期间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要求。

六、验收结论

1.对照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的《新能源汽车电机生产线扩产改造以及48VLight电池1线改造项目（第二阶段）》验收监测资料和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验收监测资料，项目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新能源汽车电机生产线扩产改造以及48VLight电池1线改造项目（第二阶段）》可以通过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

3.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后，可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资料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备案公示。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连续正常运行；

2.定期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依法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和固废规范化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签到表》。

专家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6 年 11 月 5 日

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机绕组绝缘热塑站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生态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2026年11月5日，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新能源电机绕组绝缘热塑站项目（第一阶段）”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5人，会议邀请2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是由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位于新吴区硕梅路10号，现状全厂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48V电池200万个、48V2代电池包20万个、48VLight电池包50万个、电驱动单元70台、柴油发动机和商用车燃气发动机用的尾气后处理系统及其组件83.5万个、氮氧传感器280万个、SMG230电机200000台、低压连接器4000万个、高压连接器450万个。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投资350万元，在原有厂房新增绕组绝缘站、热塑固化站等设备，对SMG230电机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建设“新能源电机绕组绝缘热塑站项目”。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年产SMG230电机140000台。

本次验收项目2026年10月30日-10月31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对应的范围、内容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新能源电机绕组绝缘热塑站项目》已于2026年4月27日通过无锡市数据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锡数环许〔2026〕7066号。该项目于2026年6月建成开始试运行。

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已根据规定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1.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包括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机绕组绝缘热塑站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水、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全厂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冷却废水、测试废水、软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并接管新城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

厂区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2 个雨水接管口，不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绕组绝缘、热塑固化、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 FQ-02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上料包裹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 FQ-06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以上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超声波焊接机、冷却站、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含油废弃物（刷子）、废树脂、废活性炭、化学品空桶、化学品空瓶、多效防冻液等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树脂粉末、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均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

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生产车间外周边100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已实施以新带老。

已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11月编制的《新能源电机绕组绝缘热塑站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接管浓度和pH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接管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本次验收项目FQ-0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排放限值； FQ-06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浓度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资料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及厂界噪声均达标；项目固体废物堆场已落实，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合法有效处置。环评报告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评报告营运期间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要求。

六、验收结论

1.对照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的《新能源电机绕组绝缘热塑站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资料和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 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验收监测资料，项目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新能源电机绕组绝缘热塑站项目（第一阶段）》可以通过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

3.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后，可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资料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备案公示。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连续正常运行；

2. 定期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依法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和固废规范化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签到表》。

专家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6 年 11 月 5 日

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新建12V圆柱电池生产线及实验室改造项目》
竣工生态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2026年11月5日，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新建12V圆柱电池生产线及实验室改造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5人，会议邀请2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是由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位于新吴区硕梅路10号，现状全厂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48V电池200万个、48V2代电池包20万个、48VLight电池包50万个、电驱动单元70台、柴油发动机和商用车燃气发动机用的尾气后处理系统及其组件83.5万个、氮氧传感器280万个、SMG230电机200000台、低压连接器4000万个、高压连接器450万个。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投资450万元，在原有厂房内新增一条12V圆柱电池生产线，并新增电池模组测试系统等实验室设备，新增DNA实验室、ENG operation 实验室和ENG AFC实验室，建设“新建12V圆柱电池生产线及实验室改造项目”，主要产品及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12V圆柱电池20万个。

本次验收项目2026年10月30日-10月31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对应的范围、内容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建12V圆柱电池生产线及实验室改造项目》已于2026年8月17日通过无锡市数据局审批（锡数环许〔2026〕7150号）。该项目于2026年10月建成开始试运行。

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已根据规定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4.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包括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新建12V圆柱电池生产线及实验室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水、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全厂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冷却废水、测试废水、软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并接管新城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

厂区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2 个雨水接管口，不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涂密封胶、涂结构胶、涂导热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 FQ-02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激光搭线、激光焊接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 FQ-03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计；（3）涂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酸液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 FQ-04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4)上料包裹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 FQ-06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以上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激光搭线工站、激光焊接工站、激光焊接机、激光搭线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胶、废活性炭、化学品空桶、喷淋废液等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金属、不合格品、废塑料、废锂电池、收集粉尘、废树脂粉末均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生产车间外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已实施以新带老。

已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编制的《新建 12V 圆柱电池生产线及实验室改造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接管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接管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本次验收项目 FQ-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排放限值；FQ-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FQ-04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FQ-06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浓度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资料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及厂界噪声均达标；项目固体废物堆场已落实，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合法有效处置。环评报告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评报告营运期间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要求。

六、验收结论

1. 对照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的《新建 12V 圆柱电池生产线及实验室改造项目》验收监测资料和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 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验收监测资料，项目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新建 12V 圆柱电池生产线及实验室改造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

3.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后，可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资料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备案公示。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连续正常运行；

2. 定期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依法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和固废规范化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签到表》。

专家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6 年 11 月 5 日

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生产线扩产改造以及48VLight电池1线改造项目（第二阶段）、新能源电机绕组绝缘热塑站项目（第一阶段）、新建12V圆柱电池生产线及实验室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6年11月5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1	[illegible]	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06181873	[illegible]
2	[illegible]	无锡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总[illegible]	13906179355	320923197601133053
3	[illegible]	无锡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656177570	130403197209201211X
4	[illegible]	无锡中科[illegible]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3771000006	[illegible]
5	[illegible]	无锡市科[illegible]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5370858708	[illegible]
6					
7					
8					
9					
10					
11					